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协议转让公司股份事项
获得财政部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武汉华中科技大学大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产业集团”）、武汉华工创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工创投”）通过公开征集转让的方式向武汉同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同喻投资”）协议转让其持有的公司 11,572,908 股、94,126,270 股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 2.69%、21.89%（以下简称“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各方于 2021 年 3 月 21 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完成后，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同喻投资，实际控制人将变更为艾迪和闫春雨（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0 年 7 月 9 日、2020 年 9 月 14 日、2020 年 10 月 20 日、2020 年 12 月 14 日、2020 年 12 月 23 日、2021 年 3 月 22 日、2021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10 日接到股东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的通知，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收到教育部财务司《关于批转〈财政部关于批复华中科技大学所属企业公开征集转让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的函〉的通知》（教财司函〔2021〕134 号），财政部批复同意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通过公开征集转让方式，分别向同喻投资转让所持公司 11,572,908 股、94,126,270 股股份。

本次公开征集转让尚需获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的经营者集中审查，并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确认后方可实施。上述审批事项是否获得批准、何时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本次公开征集转让是否能够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产业集团和华工创投《关于公开征集转让天喻信息股份事项获得
财政部批复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武汉天喻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